

臺中市 107 年度 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藝觸即發」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107 年 1 月 12 日頒訂

一、計畫目的

藉由辦理藝文競賽活動，依不同競賽項目，訂定涵蓋租稅範疇之競賽題目，加強宣導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及行動支付結合電子發票等觀念，讓參賽學生發揮創意，深入認識推行電子發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國稅及地方稅真諦。

二、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臺中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四、合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大肚國小）。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七、參加對象：臺中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止。

九、競賽組別及項目

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組。每組有書法、繪畫、連環漫畫及賀卡創作等 4 項。

十、優勝錄取名額

各組項錄取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並頒發宣導品及獎狀以資鼓勵。

十一、報名方式

請各校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將參賽作品並連同報名表（如附件 1），郵寄或親送至承辦單位大肚國小，收件地址：43252 臺中市大肚區頂街里華山路 77 號，報名後不得變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確定參賽學生後，請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前至大肚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ttes.tc.edu.tw/ddes/>）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十二、活動方式

- （一）請各校先於校內舉辦相關項目的宣導藝文競賽，各擇優秀作品 1 件，代表學校送件，4 個項目各請提報學生 1 名參加，每位參賽者以參加 1

項為限，寄送作品每項以 1 件為限，若單項超過 1 件者，由承辦單位隨機挑選 1 件參賽，不得有議。

(二) 作品一律採不分區收件方式比賽，集中評分為原則，參賽作品必須使用正確的作品標籤格式(如附件 2)，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否則不予評分。

(三) 賀卡創作作品須燒錄於光碟片中，請參賽者務必在光碟片上註明**賀卡創作**及就讀學校全銜，並請寫明市立(或國立、私立)、區名、學校全銜、組別、學生姓名(限 1 名)、指導老師(限 1 名)。

【例如：賀卡創作-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國小組 學生：賴** 老師：李**】

(四)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

(五) 對於比賽內容如有疑義，請聯繫承辦單位大肚國小學生事務處訓育組李烱璉組長(電話：26992016 轉 720)。

(六) 得獎名單將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並由主辦單位地方稅務局發布新聞稿公告。

十三、作品規格

(一) 書 法

題目如附件 3，以毛筆正楷書寫，字體大小各組皆為 6 公分見方，紙張由各校自備，以 50 格書法比賽用紙 69 X 35 公分為限(若用紙自備有困難者，可洽承辦單位大肚國小)。

(二) 繪 畫

題目如附件 3，作品以平面設計為限，圖畫紙由各校自備，畫紙以 4 開圖畫紙為限。

(三) 連環漫畫

題目如附件 3，作品以平面設計為限，紙張由各校自備，畫紙以 4 開圖畫紙為限，創作以 4 到 6 格連環漫畫呈現。

(四) 賀卡創作

題目如附件 3，請繪製賀卡。規格建議如下：

1. 限以電腦繪圖，點陣圖或向量繪圖軟體皆可。
2. 賀卡請設計 1 組，包含正、反面，直式或橫式皆可，大小為 14.5 公分 X 10.5 公分(解析度 300dpi 以上)。
3. 須以地方稅務局吉祥物「可比」為主角，設計力求簡潔，可置入祝福語。
4. 檔案須燒錄在光碟中，含創作原始檔，例如:向量檔 SVG、CDR 或 AI 格式……等，並匯出一個 JPEG 或 PNG 格式檔，提供評審評分使用，未提供者不予評分。

十四、評審標準

- (一) 書法：筆勢與功力 50%、整潔與美觀 30%、正確 20%。
- (二) 繪畫：內容新穎創意 50%、色彩 30%、字體 20%。
- (三) 連環漫畫：內容新穎創意表達 60%、色彩美感 30%、字體 10%。
- (四) 賀卡創作：視覺表現特色性 30%、創意性 30%、整體設計 40%。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若發現仿冒、抄襲、盜用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除取消參賽資格外，領獎者並應繳回原領取之獎勵。
- (二) 參賽作品嚴禁色情、暴力、謾罵、挑釁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
- (三) 參賽者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其作品轉載至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所有相關文宣品及活動網站，並同意主辦單位具有永久使用權，用於重製、修改、編輯、公開發表等使用，不另計酬。
- (四) 參賽者一旦投稿，將視為同意本活動所訂之規則，不必另經參賽者書面同意。
- (五) 參賽者於報名表所填之個人所有資料，視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書面同意」，主辦單位將使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進行聯絡及提供本活動相關資訊之用，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做其它用途。
- (六) 若參賽作品在郵寄過程中發生遺失或損壞，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

十六、獎勵

(一) 參加人員

1. 個人獎：成績名次列入佳作以上者均發給獎狀及宣導品。
2. 指導獎：前項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均發給宣導品，第 1 名指導教師（限 1 名）嘉獎 1 次，第 2、3 名指導教師（各限 1 名）發給指導獎狀。以上獎項，若遇同一老師同時指導二項以上獲獎時，擇一擇優敘獎。
3. 未獲獎之參賽者，於活動結束後，將隨機抽出 20 名，每位可得宣導品 1 份。

(二) 承辦單位

1. 競賽圓滿完成者，承辦單位主辦人員嘉獎 2 次，工作人員 8 名各嘉獎 1 次。
2. 敘獎人員姓名、職別，於活動結束後提報主辦單位統一彙報教育局，依規定程序辦理敘獎。

十七、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評審當日給予公(差)假登記。

附件 1

臺中市 107 年度「藝觸即發」競賽活動報名表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參加項目	參賽學生姓名 (各項限 1 名)	指導老師姓名 (限校內指導 老師各項 1 名)
「藝觸即發」書法		指導老師姓名：
「藝觸即發」繪畫		指導老師姓名：
「藝觸即發」連環漫畫		指導老師姓名：
「藝觸即發」賀卡創作		指導老師姓名：

- 一、本報名表送件後，不得更換。
- 二、學校名稱請填寫市立(或國立、私立)、區名、學校全名(完全中小學須寫明國中部或國小部)，以避免誤植校名和組別。
- 三、本報名表請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前連同學生作品郵寄(送)至大肚國小學生事務處(43252 臺中市大肚區頂街里華山路 77 號)。
- 四、確定參賽學生後請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前至大肚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ttes.tc.edu.tw/ddes/>)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五、未獲獎之參賽者，於活動結束後，將隨機抽出 20 名，每位可得宣導品 1 份，以資鼓勵。

學校名稱：(必填) _____ 區 _____ (校名)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承辦人聯絡電話：(必填) _____

附件 2

參考作品標籤請填寫清楚，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臺中市 107 年度		
「藝觸即發」競賽活動		
項目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書 法		
學校名稱：		
請寫市立（或國立、私立）、區名、學校全銜		

臺中市 107 年度		
「藝觸即發」競賽活動		
項目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繪 畫		
學校名稱：		
請寫市立（或國立、私立）、區名、學校全銜		

參考作品標籤請填寫清楚，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臺中市 107 年度
「藝觸即發」競賽活動

項目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連環漫畫		

學校名稱：

請寫市立（或國立、私立）、區名、學校全銜

附件 3

※臺中市 107 年度「藝觸即發」競賽活動書法試題

國小組題目：

誠	福	公	拒	網
實	祉	平	絕	路
齊	恃	來	逃	繳
報	稅	納	漏	稅
稅	收	稅	稅	好
全	建	福	幸	省
民	設	利	福	時
都	倚	免	更	又
受	實	煩	加	環
惠	報	惱	倍	保

※臺中市 107 年度「藝觸即發」競賽活動書法試題

國中組題目：

發	單	公	社	欲
票	據	平	會	國
無	電	齊	福	之
紙	子	課	利	富
化	化	稅	好	強
地	網	國	納	必
球	路	庫	稅	先
不	效	享	是	豐
暖	益	豐	法	其
化	大	盈	寶	稅

※臺中市 107 年度「藝觸即發」競賽活動繪畫試題

國小組題目：

稅務 e 化真正好 網路申辦一把罩

註：請宣導利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工商憑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申辦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地方稅的便利性。

※臺中市 107 年度「藝觸即發」競賽活動繪畫試題

國中組題目：

索取發票一份心 聚沙成塔日日新

註：宣導民眾養成購物索取發票的習慣，不但可促進稅收更可參加兌獎。

※臺中市 107 年度「藝觸即發」競賽活動連環漫畫試題

國小組題目：

厝邊服務 要你好稅

註：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自 102 年 8 月 2 日起，全國首創在多個行政區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里民活動中心、里長辦公處、及其他如豐原陽明聯合服務中心等機關，設立據點開辦巡迴服務站，不定時巡迴臺中市各轄區，受理民眾稅務服務，服務項

目有稅務諮詢、即時核發房屋稅稅籍證明及核、補發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繳納證明單及課稅明細表、其他各項稅務申請案件、租稅宣導、稅捐健檢、蒐集民意、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申請。請運用巧思以此設計連環漫畫，創作出讓大家瞭解巡迴服務站設立的目的與美意，進而讓每個臺中市民都能善加利用。

可參考網站：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ww2.tax.taichung.gov.tw/rwd/MLT/MLT.aspx?path=252>

※臺中市 107 年度「藝觸即發」競賽活動連環漫畫試題

國中組題目：

租稅正義為你在 賦稅人權讚(站)起來

註：國家有徵收賦稅的權力，但國民也應享有公平賦稅正義，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經在 106 年 12 月 28 日上路，舉凡公平合理課稅、基本生活不課稅、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都納入新法中，所有守法的國民，都將受到保障，請以此設計獨具創意的連環漫畫，讓大家了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好處，千萬別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可參考網站：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www.tax.taichung.gov.tw/np.asp?ctNode=33237&mp=118010>

※臺中市 107 年度「藝觸即發」競賽活動賀卡創作試題

國小組、國中組題目：

請大家發揮創意設計賀卡，並須以地方稅務局吉祥物「可比」為主角，設計力求簡潔，可置入簡短吉祥賀語。

註：地方稅務局吉祥物「可比」造型參考



或可參考網站：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可比故事館

ww2.tax.taichung.gov.tw/kurbee/indexR.aspx